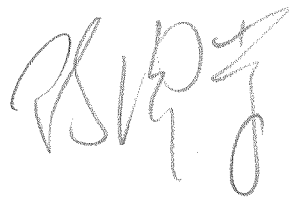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自 2006 年成立至今，仍不能帶動香港高增值產業的發展，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擱置增加該四個研發中心及研發院承擔額的撥款申請，並立即就發展高增值產業制訂詳細及可行的政策，在落實該等發展高增值產業的政策後，方可提交增加該四個研發中心及研發院承擔額的撥款申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陳偉亨' (Chan Wai H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多年來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均聘請大量內地研究員進行研究工作，未能有效以公帑培訓本地的科研人才。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規定四間研究中心在獲得額外撥款後，只可透過該等額外撥款聘請本地研究員，以確保公帑可用於培訓本地科研人才，扶植本地科研產業。」。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陳國子' (Chan Kwok-cho).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現時香港紡織及製衣企業，絕大部份均將廠房設於內地或東南亞地區，即使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研發的項目可推出市場，亦只會由香港境外的廠房生產，對製造香港境內就業機會幫助不大。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指明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在獲得額外撥款後，應優先協助願意將廠房遷回香港的企業進行研發工作，藉此吸引更多紡織業及製衣企業回流香港，重振香港工業。」。

